

佛光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 一、日期：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 三、主席：楊教務長昌裕
- 四、出席人員：教務處楊教務長昌裕、圖書暨資訊處林圖資長裕權、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王院長震武、佛教學院釋永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衍宏、中文系朱主任嘉雯、文資系潘禧主任、歷史系范主任純武、外語系游主任鎮維、社會系林主任大森（系助理吳惠玲小姐代理）、經濟系陳主任谷荔（戴孟宜老師代理）、公事系張主任中勇（張錦隆老師代理）、傳播系蔣主任安國、管理系蔡主任明達、資應系羅主任榮華、心理系林主任烘煜、佛教系釋永東主任、健康與創意素食系許主任興家、學士班學生代表文學系范書瑋。
- 請假人員：學務處柳學務長金財、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樂活學院楊院長玲玲、教學資源中心林主任文瑛、碩士班學生代表資應系范植堯
- 列席人員：註冊暨課務組同仁（邱美蓉組長、黃秋蘭小姐、郭明裕先生）
- 五、紀錄：郭明裕
- 六、主席報告：略
-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課程「社會學」與創科院資訊應用學系「資料庫概論」課程，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系統已更正，並轉知學生與任課教師週知。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2. 修正每學期不得超過 9 學分。 3. 各學系所因應課程需要，應於課規中明訂碩士班與碩專班互選課程原則。	已提送 102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並已通過實施。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教師上課點名與缺課輔導作業規則」。 說明：為了解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由教務處、學務處及圖資處共同研究，建置對學生出缺席有效及明確掌握的系統，並制訂相關規則草案。 決議： 1. 緩議。 2. 教師上課點名與缺課輔導機制應與扣考制度通盤考量。 3. 俟學務處與圖資處確認點名系統(可完整連結學生線上請假)等完	因相關制度與系統連結尚未完備暫緩實施。

	備後，再行實施。	
四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修訂本校「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p> <p>說明：依據 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所有學系於學習活動週均需規劃辦理活動，該週表訂課程停課，因此修訂本辦法第 7 條相關規定。</p> <p>決議：緩議，請先彙整本 102 學年度學習活動週各學系所辦理情形，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是否將學習活動週列為本校常態固定活動，再行修訂本辦法。</p>	活動將朝常態化固定形式辦理，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五	<p>提案單位：社會學系</p> <p>案由：1.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97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2.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9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六	<p>提案單位：社會學系</p> <p>案由：社會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修正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七	<p>提案單位：管理學系</p> <p>案由：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修業規定新定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八	<p>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p> <p>案由：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修正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九、業務報告：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課程初選時間為 6 月 9 日至 17 日，分為 2 階段辦理，第一階段 6 月 9 日與 10 日兩天為升大四及延畢生選課，第二階段為 6 月 11 日至 17 日為升大二及升大三之學生選課。課程初選結束後，請各學系導師於 6 月 18 日至 25 日至導師系統點選「導師初選課業輔導資料維護」察看所屬導生選課情形，並給予適當之輔導或建議。
2. 本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週自 6 月 16 日起至 20 日止（碩專班至 22 日），教師登錄成績自 6 月 16 日起即可開始登錄本學期成績，學士班成績繳交截至日為 6 月 27 日，研究所成績繳交截止日至 7 月 4 日。
3. 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之學士班同學，如當學期成績皆已登錄且符合畢業資格，最快於 6 月 20 日下午 13 時即可辦理離校手續。
4. 103 年課程架構外審，外審資料皆已轉送各學系所，請各學系所依外審意見著實調整與修訂。
5. 依據 103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召集各大專院校新生註冊率公開方案說明會討論決議，全國各大專校院必須於 103 學年度於學校網站專屬區域公開各學制新生註冊率（除碩專班可暫緩公開外），請各學系所知悉。

新生註冊率定義：

各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含休學生、註冊後保留學籍學生，不含退學生）

當年度**總量招生核定名額**

十、本校 102-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議案備查。

項次	討論決議(結論)
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起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案由：外國語文學系 101、10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案由：外國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碩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案由：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國際學程」案 說明：因應本校 2+2 課程明年正式上路，為本系赴西來大學之學生修讀 2+2 課程有所依循，設計未來可供抵認西來大學課程之學程內容及學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歷史學系 101、10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歷史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七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八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九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心理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公共事務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碩士、碩士在職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碩士、碩士在職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碩士、碩士在職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 101、10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社會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碩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由：傳播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含(原住民專班)與碩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六	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 案由：資訊應用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碩士、碩士在職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	提案單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案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1、102、103 學年度學士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案由：產媒與媒體設計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碩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樂活產業學院 103 學年度院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十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碩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一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二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三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案由：佛教學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四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案由：佛教學系 103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五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佛教學院 案由：103 學年度課程核備案 說明：歷史學系 103 碩士班、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3 碩士班、佛教學院 103 院課程及學士班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歷史學系「世界歷史與文化學程課程學程」新訂案。 說明：因應本校 2+2 課程明年正式上路，為本系赴西來大學之學生修讀 2+2 課程有所依循，設計未來可供抵認西來大學課程之學程內容及學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103 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心理學系「文化心理學國際學程」新訂案。 說明：1. 因應本校 2+2 課程明年正式上路，為本系赴西來大學之學生修讀 2+2 課程有所依循，設計未來可供抵認西來大學課程之學程內容及學分數。 2. 惠請心理學系於 6 月 20 日前完成院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討論事項：

提案一：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本能力訓練學門課程「體育一」成績更正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能力訓練學門林昆鋒老師所授「體育一」課程，因教師不知公事系何虹德同學為女子籃球隊員而評分為「零分」，欲申請提出更正。
(詳附件第 10 頁)

討論：略

決議：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6411 號文指示，將條文中關於數字部份，統一使用國字，以及針對本校 101 年 2 月 14 日報部時未修正部份進行修正。
2. 因應通識教育委員會對目前校級畢業門檻改革之規劃，擬修正第 16 條關於中文檢核之規定。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詳附件第 11-22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與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103 學年度傳播學系、公共事務學系、管理學系、經濟學系之核定招生名額為 70 人，資訊應用學系 76 人；而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院基礎學程學分數為基數，每系加 0.2 倍計算，若招生核定名額達 80 人以上之學系，再增 0.2 倍計算。
2. 以上各系核定招生名額皆未達 80 人，院基礎學程無法增 0.2 倍計算，其中有 3 個學系歸屬在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102 學年度社科院所屬各系核定招生名額總計 276 人，院基礎學程每學期可開課學分數為 47 學分；103 學年度社科院所屬各系核定招生名額總計 305 人，院基礎學程可開課學分數為 42 學分，雖然已規劃分系、分學期安排上課，但社科院 103-1 的可開課學分數仍不足。(詳附件第 23-29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校「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 104 年系所評鑑及教學卓越計畫應辦事項，建構各學系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此外，配合通識教育課程改革及課程學程化後之實際運作情形，修改相關條文，以符實際。(詳附件第 30-36 頁)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制訂本校「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 104 年系所評鑑及教學卓越計畫應辦事項，建構各學系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制訂相關辦法草案，相關條文如附件。(詳附件第 37-39 頁)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修訂本校「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所有學系均需規劃學習活動週活動，並配合活動辦理，該週表訂課程停課，因此修訂本辦法第 7 條相關規定。(詳附件第 40-42 頁)。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以全校辦理為原則修訂，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七：佛教學系修改「學士班與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明：1. 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第三條加強說明母語非英文者若以英文撰寫論文之英文檢核之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之學分數規定修正，修改本系學士班規定之第四條第 3 項，移除「(其中九學分可由院基礎學程中特定課程抵認)」(詳附件第 45-50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說明：為吸引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優秀同學繼續修讀本系研究所，訂定一貫修讀辦法(詳附件第 51 頁)。

討論：略

決議：緩議。學生申請要件資格目前各系所訂定不一，請提送主管會報討論後再行討論。

提案九：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及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說明：依學程化實施及行政流程現況修訂法規內文（詳附件第 52-55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1、102、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及 10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說明：1. 學士班依學程化實施及行政流程現況修訂法規內文

2. 碩士班修改修讀規定。（詳附件第 56-63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傳播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及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說明：學士班因應院基礎、系核心以及通識學分數調整進行修訂。（詳附件第 64-66 頁）。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管理學系修訂「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說明：資料詳附件第 67-69 頁。

討論：略

決議：緩議。學生申請要件資格目前各系所訂定不一，請提送主管會報討論後再行討論。

提案十三：修訂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說明：資料詳附件第 70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修訂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說明：資料詳附件第 71-72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修訂「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說明：資料詳附件第 73-74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新訂經濟學系 103 級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說明：資料詳附件第 75-76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說明：配合修改通識學分、院基礎學分以及系核心學程學分（詳附件第 77-78 頁）。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八：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備查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說明：資料詳附件第 79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文系

說明：配合修改通識學分、院基礎學分以及系核心學程學分。（詳附件第 80-81 頁）。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博士班修業規定（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備查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文系

說明：資料詳附件第 82-87 頁。

討論：略

決議：1. 照案通過。

2. 附帶決議：各研究所若沒更動修業規定者，往後毋須再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二十一：外國語文學系 101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外文系

說明：新增條文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讓法條更周全。（詳附件第 88 頁）。

討論：略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外國語文學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外文系

說明：修訂修業規定之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與課程架構及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相同，「外語實務學程」及「多語言文化學程」學分數皆從 25 學分下修為 22 學分。（詳附件第 89-90 頁）

討論：略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外國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外文系

說明：1. 配合 103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入學

2. 依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鼓勵學生培養語文能力而訂定之（詳附件第 91-94 頁）。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四：外國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外文系

說明：1. 配合 103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入學。

2. 重新定義、規範碩士班學生論文提交、口試申請等事宜（詳附件第 95-98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提案：無

十三、散會：15：00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名稱	體育一		課號 班次	0E1524	更正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系所	學號	1021523	姓名	何長德	原成績	0	更正後成績	90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錯誤原因 (請勾選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因不知該生為球隊</p> <p>林昆鋒</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p>							
學期總成績 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							
申請教師 簽 名	林昆鋒 103年4月15日			聯絡電話	(O) (H) (02) 27826282 (行動) 0988362350			
系所、學程 (請勾選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績錯誤原因為第 1、2 項，免提會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業經本系(所、學程、中心)下列會議通過： <u>中心</u> 會議(日期：103年5月27日) 擬同意更正。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 簽章： <u>陳衍眾</u> 年 月 日							
學 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績錯誤原因為第 1、2 項，免提會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業經本院：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日期：103年6月9日) 院長簽章： <u>王震武</u> 簽章： <u>通識教育委員會</u>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6411 號文指示，將條文中關於數字部份，統一使用國字，以及針對本校 101 年 2 月 14 日報部時未修正部份進行修正。同時因應通識教育委員會對目前校級畢業門檻改革之規劃，擬修正第 16 條關於中文檢核之規定。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須修畢所屬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數，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始得畢業。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p> <p>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p> <p>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適用「學程實施辦法」之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除依「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滿規定的通識課程外，尚須修滿「學程實施辦法」規定的四個學程，且總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方得畢業。修滿規定的四個學程後，仍不足<u>一百二十八</u>學分者，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u>十二</u>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p>	<p>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須修畢所屬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數，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始得畢業。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p> <p>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p> <p>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適用「學程實施辦法」之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除依「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滿規定的通識課程外，尚須修滿「學程實施辦法」規定的四個學程，且總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方得畢業。修滿規定的四個學程後，仍不足<u>128</u>學分者，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 <u>12</u> 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p>	<p>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6411 號文辦理，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p>
<p>第 16 條 語文能力之檢核，依本校「語文檢核辦法」辦理。</p>	<p>第 16 條 語文能力之檢核，依本校「語文檢核辦法」辦理。<u>96 學年度前入學者，檢核英文；96 學年度起入學者，檢核科目為國文與英文。</u></p>	<p>因應通識教育委員會對目前校級畢業門檻改革之規劃。</p>
<p>第 16 條之 1 資訊能力之檢核，依本校「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並自 <u>九十九</u>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p>	<p>第 16 條之 1 資訊能力之檢核，依本校「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並自 <u>99</u>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p>	<p>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6411 號文辦理，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p>
<p>第 23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p>	<p>第 23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p>	<p>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3 日</p>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百分制分數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1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61
D	50~59	1.0	55
F	<50	0.0	49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百分制分數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1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61
D	50~59	1.0	55
F	<50	0.0	49

臺教高(二)字第1030076411號文辦理，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

第 64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70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未經核准，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六、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第 64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二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70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未經核准，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六、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6411 號文辦理。

<p>七、刪除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十、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七、刪除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令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十、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p>第 75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p>	<p>第 75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三章有關各條之規定。</p>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03.05.20 102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報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國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4 條之 1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6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7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生產或哺幼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生產或哺幼學生，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生產或哺幼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9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0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除先書面向教務處請假，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舊生即辦理休學，新生則撤消入學資格。

第 11 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 12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第 13 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課均須經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之同意。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教務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4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須修畢所屬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數，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始得畢業。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

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適用「學程實施辦法」之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除依「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滿規定的通識課程外，尚須修滿「學程實施辦法」規定的四個學程，且總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方得畢業。修滿規定的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6 條 語文能力之檢核，依本校「語文檢核辦法」辦理。

第 16 條之 1 資訊能力之檢核，依本校「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並自 九十九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 17 條 學生修業年限，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生產或哺幼之需要可再延長一至三年。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原則；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19 條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七十八學分、寒轉生至少修滿五十九學分；轉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四十學分、寒轉生至少修滿二十七學分；轉學生轉入四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少修滿十四學分。

第 20 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1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 第 22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 第 23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百分制分數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1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61
D	50~59	1.0	55
F	<50	0.0	49

- 第 24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 第 25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 第 26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生產、哺幼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 第 27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8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生產、哺幼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 第 29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 第 3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 31 條 僑生、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具身心障礙及因懷孕、生產、哺幼照顧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 32 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 30 條或 31 條之限制。

第 33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以補修一學期體育為限；如修業期限屆滿，尚未修畢應修體育課程者，應延長修業年限修習之，期滿仍未修習完畢，則予退學。

第 34 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 35 條 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全學年之科目，以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為原則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 36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受本學則第 30 條或 31 條之規範，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7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8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生產、哺幼之照顧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9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0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0 條之 1 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跨領域學程，修滿跨院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其歷年成績單上加註載明學程名稱，並另行核發學程證明書。申請修讀跨領域學程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

備查。

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0 條之 2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第 41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第 42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3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刪除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刪除
- 六、經繁星推薦管道、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4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5 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於公告期間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彙整後統一請轉出系系主任簽注意見，再送請轉入系審核，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由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各系審查會議於收到教務處轉送之申請案後十日內召開。

第 46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7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同系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8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考試前辦妥。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一、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逾期未註冊者。
- 三、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者。

第 50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51 條 學生因懷孕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52 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53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 30 條或 31 條情形者。
四、刪除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六、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未經核准，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九、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十、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4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5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6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成績因素退學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57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8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9 條 學生依第 15 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60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必修之體育課程每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四、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考試結束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 12 條規定決定之。

第 61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62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63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4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5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 66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以上相關規定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要點」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7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生產或哺幼之需要可再延長一至三年。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8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9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 24 條之規定。

- 第 70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未經核准，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六、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七、刪除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十、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 71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惟仍須受第 74 條規定限制。
- 以上相關規定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 第 72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節 畢業、學位

- 第 73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 74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 第 75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 第 76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 第 77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 78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 則

- 第 79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 第 80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 81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第 8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103 學年度傳播學系、公共事務學系、管理學系、經濟學系之核定招生名額為 70 人，資訊應用學系 76 人；而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院基礎學程學分數為基數，每系加 0.2 倍計算，若招生核定名額達 80 人以上之學系，再增 0.2 倍計算。

以上各系核定招生名額皆未達 80 人，院基礎學程無法每系加 0.2 倍計算，致學院基礎學程可開課程學分數不足，因此擬修正核定人數。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開課學分數</p> <p>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p> <p>(一) 實施課程學程制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系每學年開課學分數以 112 學分為原則 (未含通識課程學分)。 2.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學分數上限： 學士班 (四年制) 新設各學系開課學分數： 第一學年 20 學分 第二學年 44 學分 第三學年 84 學分 第四學年 112 學分。 <p>(二) 實施課程學程制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系每學年開課學分數以 96 學分為原則 (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2.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院基礎學程學分數為基數，每系加 0.2 倍計算；若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以上之學系，則再增 0.2 倍計算。 3.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學分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學分 第二學年 48 學分 第三學年 72 學分 第四學年 96 學分 <p>(三) 通識教育：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學門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五倍為限。</p>	<p>第 1 條 開課學分數</p> <p>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p> <p>(一) 實施課程學程制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系每學年開課學分數以 112 學分為原則 (未含通識課程學分)。 2.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學分數上限： 學士班 (四年制) 新設各學系開課學分數： 第一學年 20 學分 第二學年 44 學分 第三學年 84 學分 第四學年 112 學分。 <p>(二) 實施課程學程制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系每學年開課學分數以 96 學分為原則 (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2.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院基礎學程學分數為基數，每系加 0.2 倍計算；若招生核定名額達 80 人以上之學系，則再增 0.2 倍計算。 3.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學分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學分 第二學年 48 學分 第三學年 72 學分 第四學年 96 學分 <p>(三) 通識教育：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學門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五倍為限。</p>	<p>修正院基礎學程可開學分數計算，招生核定名額改為 70 人以上學系，再增 0.2 倍計算。</p>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50 學分為原則，有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

(二)「刪除」。

(三)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40 學分為原則。

(四)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均計為各班開課學分數。

(五)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六)「刪除」。

(七)「刪除」。

(八)「刪除」。

三、若有與原則不合，須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學分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分配。

五、每學期開課數，不分年級採總量計算，每學期實際可開課總量並應視該學年預算總額訂定調整。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50 學分為原則，有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

(二)「刪除」。

(三)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40 學分為原則。

(四)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均計為各班開課學分數。

(五)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六)「刪除」。

(七)「刪除」。

(八)「刪除」。

三、若有與原則不合，須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學分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分配。

五、每學期開課數，不分年級採總量計算，每學期實際可開課總量並應視該學年預算總額訂定調整。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草案）

103.05.20 102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報通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開課學分數

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實施課程學程制前：

1. 各學系每學年開課學分數以 112 學分為原則（未含通識課程學分）。

2.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學分數上限：

學士班（四年制）新設各學系開課學分數：

第一學年 20 學分

第二學年 44 學分

第三學年 84 學分

第四學年 112 學分。

（二）實施課程學程制後：

1. 各學系每學年開課學分數以 96 學分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2.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院基礎學程學分數為基數，每系加 0.2 倍計算；若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以上之學系，則再增 0.2 倍計算。

3.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學分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學分

第二學年 48 學分

第三學年 72 學分

第四學年 96 學分

（三）通識教育：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學門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五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50 學分為原則，有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

（二）「刪除」。

（三）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40 學分為原則。

（四）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均計為各班開課學分數。

（五）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

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六）「刪除」。

（七）「刪除」。

(八)「刪除」。

三、若有與原則不合，須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學分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分配。

五、每學期開課數，不分年級採總量計算，每學期實際可開課總量並應視該學年預算總額訂定調整。

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需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實施課程學程制前，各系所開設必修科目及領域選修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本校各系所課程架構表之必修科目表相同，已訂定之必修科目表以五年修訂一次為原則，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領域選修課程時，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選修科目之異動，如加開、刪除、調整學分數等，可以依實際需要循程序增/修訂，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

實施課程學程制後之年級，其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如新增、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三、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刪除。

(三)各學系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

實施課程學程制前，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系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實施課程學程制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四)實施課程學程制前之學士班必修科目學分數占專業課程學分數比重，各學系均以百分之五十五為上限；最低應修本系選修（含領域選修）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

實施課程學程制後之年級，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刪除。

(六)為培育跨領域課程學習，課程規劃以學程化方式處理。

四、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習（驗）課程其 1 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應以 2 至 3 小時為原則。

五、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預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
- 二、碩、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
-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體育課程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 四、選課人數原則不做上限之限制，如因教室空間有限，得以教室可容納人數為上限。
- 五、選課人數如未達前三項之最低人數，得依開課教師認為有必要，並敘明理由，經教務長同意後開課，唯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六、整併或停招之學系其課程開設，得專案簽核辦理。
- 七、課程經學生棄選後致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者，不受（一）至（五）款限制。
- 八、課程加退作業截止後，選課人數不足時，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由教務處通知各開課單位轉知相關師生停止上課。
 - （二）學生選課記錄由教務處逕行刪除並公告，若其學分數因而減少者，得在補選期限內再加選其他課程。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 5 條 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若需實施校外教學，請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後實施。

第 6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一、「刪除」。
- 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第 7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上課時間如附表，情形特殊者經專案簽核後辦理。

第 8 條 各教學單位應研訂多元課業輔導方案，以協助課程學習；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請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所）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9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通識教育課程納入各學系課程架構與各學期上課時間表。實施課程學程制後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則另列之。
- 二、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三、星期二下午一至五時為會議時間，行政、學術主管請勿排課。星期三下午三至五時為班會或專題演講時間，五至六時為導師時間，請勿排任何課程。
- 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
- 五、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

製「課程異動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八、校通識課程及學院課程優先排課，各學系學士班同年級之排課時間不得與校、院課程衝堂。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10 條 碩士在職專班一律不分組，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50 學分為原則。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則以校區為原則，情形特殊者經專案簽核後辦理。

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 104 年系所評鑑及教學卓越計畫應辦事項，建構各學系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此外，配合通識教育課程改革及課程學程化後之實際運作情形，修改相關條文，以符實際。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p> <p>各院系規劃各類學程，除核心學程之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33 學分，最低不得低於 24 學分外，其餘各類學程之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27 學分；最低不得低於 21 學分。</p> <p>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得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基礎學程及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百分之五十五；專業選修學程之必修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第 5 條 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p> <p>各院系規劃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27 學分；最低不得低於 21 學分。</p> <p>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得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惟其中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百分之五十五。</p>	<p>1. 為強化專業學習科目與時數，厚植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擴大核心學程學分數。</p> <p>2. 為增加專業選修學程選修課程彈性，其必修學分數改為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 1/3。</p>
<p>第 6 條 各學院基礎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教育目標，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p>	<p>第 6 條 各學院基礎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教育目標，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其中部分必修課程，得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列為通識教育相關學門之課程，其學分並得同時採計為通識教育及各該學院基礎學程之學分，惟最高以採計 9 學分為限，且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p>	<p>因應通識教育改革，刪除原通識教育與院基礎學程學分同時採計之規定。</p>
<p>第 8 條 各學系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p>	<p>第 8 條 各學系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p>	<p>增訂分組的學系，應規定要修讀相關專業學程，以符應分組之立論。</p>

<p>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案。</p> <p>各學系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u>有分組之學系，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u></p> <p>各項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p>	<p>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案。</p> <p>各學系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p> <p>各項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p>	
<p>第 10 條 第 6 條至第 9 條各類學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教務處定之。</p> <p><u>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教務處應定期檢視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關係，各學院（基礎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u></p> <p><u>修讀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時，由教務處通知院系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進退場之規劃。</u></p>	<p>第 10 條 第 6 條至第 9 條各類學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教務處定之。</p>	<p>因應系所評鑑及教學卓越計畫應辦事項，增訂課程檢討相關規定。</p>
<p>第 11 條 本辦法稱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包括其核心學程、任一專業學程及其所屬學院基礎學程之統稱。</p> <p>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u>81</u> 學分。</p>	<p>第 11 條 本辦法稱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包括其核心學程、任一專業學程及其所屬學院基礎學程之統稱。</p> <p>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u>72</u> 學分。</p>	<p>修訂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81 學分。</p>
<p>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合計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者，始得畢業。<u>惟依本校與國外大學共頒學位教學合作計畫赴國外大學修課之學生，得免另加一項學程，但合</u></p>	<p>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合計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者，始得畢業。</p> <p>修畢學程而學分數</p>	<p>增訂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修課，其修讀學程（如 2+2）畢業條件相關規定。</p>

<p><u>計學分數仍應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u></p> <p>修畢學程而學分數仍不足 128 學分者，得自由選修。</p> <p>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其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或為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p>	<p>仍不足 128 學分者，得自由選修。</p> <p>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其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或為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p>	
<p>第 16 條 各學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p> <p><u>各學系核心及專業學程內之課程，應至少開放該門課選課人數百分之七之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u></p>	<p>第 16 條 <u>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u>各學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p>	<p>1. 將「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移至第 18 條。</p> <p>2. 增訂學程開放外系學生選修比例之規定。</p>
<p>第 18 條 <u>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日起 7 日內，將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輸入教務處之「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u></p>	<p>第 18 條 <u>為便於學生畢業時相關學程、學分之審查，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註冊日起 7 日內，將所選擇修習之學程，由電腦輸入教務處之「畢業初審系統」，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u></p>	<p>修正及增訂學生畢業課規及修習學程上傳時間。</p>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103.04.29 102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課程，除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外，其餘課程應依本辦法規定納入相關學程。
- 第 5 條 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
各院系規劃各類學程，**除核心學程之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33 學分，最低不得低於 24 學分外，其餘各類學程之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27 學分;最低不得低於 21 學分。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得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基礎學程及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百分之五十五;**專業選修學程之必修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第 6 條 各學院基礎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教育目標，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
- 第 7 條 各學系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
- 第 8 條 各學系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各學系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有分組之學系，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
各項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
- 第 9 條 跨領域學程係指為培育特殊人才，跨院或跨系合作規劃，由學院開設之特殊學程。
跨領域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由規劃單位提經主辦該學程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得開設跨領域學程之數目，由各學院自行斟酌決定。

各項跨領域學程應分別依其性質或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

第 10 條 第 6 條至第 9 條各類學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教務處定之。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教務處應定期檢視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關係，各學院（基礎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修讀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時，由教務處通知院系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進退場之規劃。

第 11 條 本辦法稱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包括其核心學程、任一專業學程及其所屬學院基礎學程之統稱。

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81** 學分。

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主辦院、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合計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者，始得畢業。惟依本校與國外大學共頒學位教學合作計畫赴國外大學修課之學生，得免另加一項學程，但合計學分數仍應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修畢學程而學分數仍不足 128 學分者，得自由選修。

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其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或為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學程者，稱專業選修；完成其他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或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者，稱輔修，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

第 15 條 學生依第 13 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學系學位及主修領域之專業學程證明外，並除註明其所修學程加註：

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二、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基礎學程。

三、修畢本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本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四、修畢其他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五、修畢其他學系核心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核心學程。

六、修畢其他學系專業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七、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第 16 條 各學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各學系核心及專業學程內之課程，應至少開放該門課選課人數百分之七之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

- 第 17 條 學生修習學程，其所獲課程學分，如已超過各該學程規定學分二分之一者，於選修該學程其他未修課程時，得優先選課。有關優先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 第 18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日起 7 日內**，將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輸入教務處之「**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
- 第 19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學位之學士班在學學生，經申請獲准後，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其申請程序及相關表件，由教務處定之。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因應 104 年系所評鑑及教學卓越計畫應辦事項，建構各學系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制訂相關辦法草案，全文共六條，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 1 條闡明立法意旨。
- 二、第 2 條規範辦理時程及目的。
- 三、第 3 條規範外審委員產生方式。
- 四、第 4 條規範送審內容。
- 五、第 6 條說明法規之生效。

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提升本校課程品質，建構各開課單位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增進學生基本與專業核心能力，特訂定「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闡明立法意旨。
第 2 條 開課單位每五年辦理一次課程架構外審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中心)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	本條規範辦理時程及目的。
第 3 條 課程架構外審委員由各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二名為原則，並以相關領域之學者及業界專家至少各一名，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本條規範外審委員產生方式。
第 4 條 系(所、中心)應檢送系所發展方向與願景、專業能力、課程架構與規劃說明、課程大綱、學生生涯進路規劃與分析、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關聯性等資料，供委員進行審查。	本條規範送審內容。
第 5 條 系(所、中心)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架構修訂參考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報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各系所應依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檢討、修訂課架。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本條說明法規之生效。

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草案）

103.04.29 102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7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提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建構各開課單位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增進學生基本與專業核心能力，特訂定「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開課單位每五年辦理一次課程架構外審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中心）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
- 第 3 條 課程架構外審委員由各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二名為原則，並以相關領域之學者及業界專家至少各一名，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 4 條 系（所、中心）應檢送系所發展方向與願景、專業能力、課程架構與規劃說明、課程大綱、學生生涯進路規劃與分析、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關聯性等資料，供委員進行審查。
- 第 5 條 系（所、中心）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架構修訂參考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報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1月14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所有學系均需規劃學習活動週活動，並配合活動辦理，該週表訂課程停課，因此修訂本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

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校各院、系、所， <u>須</u> 於學校明訂在行事曆之「學習活動週」 <u>期間</u> 進行教學學習活動或參訪。	第 2 條 本校各院、系、所 <u>因教學需要</u> ， <u>需</u> 於學校明訂在行事曆之「學習活動週」間進行教學學習活動或參訪 <u>者</u> ， <u>依本要點辦理</u> 。	文字修訂。
第 3 條 執行單位應審慎 <u>規劃</u> 教學學習活動計畫之 <u>內容</u> 及經費執行等，並依計畫格式（如附件一）擬訂之，內容包含活動計畫、實施方法、經費額度及效益評估；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	第 3 條 執行單位應審慎 <u>評估</u> 教學學習活動計畫之 <u>需求性</u> 及經費執行等，並依計畫格式（如附件一）擬訂之，內容包含活動計畫、實施方法、經費額度及效益評估；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	
第 4 條 教學學習活動計畫 <u>規劃</u> 表，均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處備查，以落實實施。	第 4 條 教學學習活動計畫 <u>申請</u> 表，均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處備查，以落實實施。	
第 7 條 <u>為配合學習活動週教學學習活動計畫之執行，該週表訂課程停課，各系所應請學生共同參與。</u>	第 7 條 學生因參與教學學習活動導致影響其他課程修習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依行政會議決議，爾後學習活動週屬常態性，各院系均需配合學習活動週辦理活動，該週停課。

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草案）

103.03.04 102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06.17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學生增廣見聞，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院、系、所，**須**於學校明訂在行事曆之「學習活動週」**期**間進行教學學習活動或參訪。
- 第 3 條 執行單位應審慎**規劃**教學學習活動計畫之**內容**及經費執行等，並依計畫格式(如附件一)擬訂之，內容包含活動計畫、實施方法、經費額度及效益評估；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
- 第 4 條 教學學習活動計畫**規劃**表，均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處備查，以落實實施。
- 第 5 條 活動相關規定：
一、教學學習活動之辦理需以學院或學系(所)為單位辦理，由所屬學術主管或教師領隊，並得增加教職員(以各系所人員為原則)協助之。
二、教學學習活動之各項經費支出應詳列於計畫書中，其所需經費請自行籌措。
- 第 6 條 計畫執行成效：
一、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二)。
二、成果報告應公佈於該單位之網頁，以分享教學執行成果。
- 第 7 條 **為配合學習活動週教學學習活動計畫之執行，該週表訂課程停課，各系所應請學生共同參與。**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教學活動計畫」**規劃**表

申請人		填表日期	
單位	學院	學系(所)	職稱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活動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計畫執行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計畫內容			
實施方式			
效益評估			
經費來源與額度			
備考			

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教學活動」成果報告

學習活動週教學活動成果報告	
活動名稱	
指導老師	
舉辦日期	
活動地點	
實際參加人數	
活動目標	
執行情況	
目標達成說明	
活動照片	(黏貼處)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部份修正草案

總說明

此辦法修正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新增「**碩士班英文組若以英文撰寫論文，母語非英語者需於論文口考前通過等同多益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之說明。

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部份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u>碩士班英文組若以英文撰寫論文，母語非英語者需於論文口考前通過等同多益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u>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口考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口考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p>	<p>新增英文組以英文撰寫論文，母語非英語者需通過英文檢定之標準。</p>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碩士班英文組若以英文撰寫論文，母語非英語者需於論文口考前通過等同多益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口考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份由系主任代理。
 - (二)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三)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未滿二個月者，不得申請論文初審。
 - (四) 學生通過論文初審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 (一) 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 (二) 須修畢該組專業選修科目共十二學分，其中得含跨組選課三學分。
 - (三) 未曾修學過梵文、巴利文、西藏文等其中一門(一學年)佛典語文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佛典語文課，已修過者可免修；非以中文為母語者，得以「佛典漢語I」、「佛典漢語II」作為基礎佛典語文。基礎佛典語文，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批准，或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部份修正草案

總說明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之學分數規定修正，修改本系學士班規定之第四條第 3 項，移除「(其中九學分可由院基礎學程中特定課程抵認)」。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一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七學分。</p> <p>(二) 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p> <p>(三) 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修十八學分、通識選修二十一學分(其中九學分可由院基礎學程中特定課程抵認)。</p>	<p>二、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一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七學分。</p> <p>(二) 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p> <p>(三) 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修十八學分、通識選修二十一學分(其中九學分可由院基礎學程中特定課程抵認)。</p>	<p>刪除院基礎 9 學分抵認通識選修部份。</p>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三、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四、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五、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一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七學分。
 - (二) 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 (三) 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修十八學分、通識選修二十一學分**(其中九學分可由院基礎學程中特定課程抵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八、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 九、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本校國文、英文及檢核測驗，係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103.02.18 102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16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系修讀學、碩士一貫課程之申請時間、申請暨錄取資格等，如下：
 - (一) 申請時間：依校方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暨錄取資格：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班級排名前 4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 (三) 申請文件：
 1.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一份。
 2. 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之資料(如申請動機、自傳、修業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獲獎紀錄等)。
 - (四) 符合錄取資格者，逕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三、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四、錄取名額及錄取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之，公告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得於學士班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五、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即喪失修讀本學程之資格。
- 六、預研究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所得學分得於該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採認為碩士班應修課程之學分。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除按一般程序選課外，並應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3】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3 年 6 月 12 日「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p> <p>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本院基礎學程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九學分。</p> <p>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p> <p>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九學分）。</p> <p>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u>三十三</u>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u>設計培力學程</u>，<u>二十四</u>學分。</p> <p>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u>二十一</u>學分。</p> <p>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u>二十一</u>學分。</p> <p>（三）、通識課程<u>三十二</u>學分。</p>	<p>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p> <p>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本院基礎學程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九學分。</p> <p>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p> <p>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九學分）。</p> <p>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二十七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視覺傳達設計學程，二十三學分。</p> <p>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三學分。</p> <p>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三學分。</p> <p>（三）通識課程三十九學分。</p>	<p>1.刪除院基礎學程可底通識課程規定</p> <p>2.系核心學程變更為 33 學分</p> <p>3.專業選修學程刪除「視覺傳達設計學程」，新增「設計培力學程」且學分數由 23 學分改為 24 學分。「創意商品設計學程」、「數位媒體設計學程」學分數皆由 23 學分改為 21 學分</p> <p>4.通識教育課程改為 32 學分</p>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二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一本院基礎學程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九學分~~。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 ~~(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九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06.25 102學年度第2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12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6.12 10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備查

【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壹、規定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貳、畢業資格認定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參、修業之規定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一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二、**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刊登論文。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四、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五、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之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3至5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陸、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一、指導教授

(一)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本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一)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

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1】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3 年 4 月 16 日「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1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院)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p> <p>2. (系)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6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p> <p>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1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院)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p> <p>2. (系)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6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p> <p>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p>	<p>依現況增修條文</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p> <p>(三) 得跨系或跨校選課，跨系選課以 15 學分為限；跨校選課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至多可選 9 學分。</p> <p>(四)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p> <p>(三) 得跨系或跨校選課，跨系選課以 15 學分為限；</p> <p>跨校選課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至多可選 9 學分。</p> <p>(四)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依現況修改條文</p>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17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1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
 2. (系)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6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
 - (三) 得跨系或跨校選課，~~跨系選課以 15 學分為限；~~
跨校選課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至多可選 9 學分。
 - ~~(四)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2】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3 年 4 月 16 日「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院)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p> <p>2. (系)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p> <p>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院)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p> <p>2. (系)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p> <p>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p>	<p>依現況增修條文</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p> <p>(三) 得跨系或跨校選課，跨系選課以 15 學分為限；跨校選課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至多可選 9 學分。</p> <p>(四)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p> <p>(三) 得跨系或跨校選課，跨系選課以 15 學分為限；</p> <p>跨校選課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至多可選 9 學分。</p> <p>(四)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依現況修改條文</p>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17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
 2. (系)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
 - (三) 得跨系或跨校選課，~~跨系選課以 15 學分為限；~~
跨校選課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至多可選 9 學分。
 - ~~(四)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3】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3 年 6 月 12 日「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 <u>32</u> 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p> <p>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p> <p>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p> <p>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p> <p>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p>	<p>1. 通識教育課程改為 32 學分</p> <p>2. 刪除院基礎學程可底通識課程規定</p>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4.17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5.21 10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6.12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
 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
 - (三) 得跨系或跨校選課，跨校選課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至多可選 9 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97-103】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3 年 6 月 12 日「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專業必修 6 學分 (二) 專業選修 18 學分(含外系所選修至多 6 學分) (三) 論文(含 <u>創作、展演</u>)6 學分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專業必修 6 學分 (二) 專業選修 18 學分(含外系所選修至多 6 學分) (三) 論文 6 學分	鼓勵學生以創作、展演模式畢業。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年9月7日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1日 102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2日 10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97、98、99、100、101、102、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應修滿專業科目至少 30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專業必修 6 學分
 - （二）專業選修 18 學分（含外系所選修至多 6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6 學分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兼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由系主任代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本系採認之跨系或跨校選課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 七、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請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
- 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具助理教授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者。
 - （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須獲有博士學位）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九、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核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含）以上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至少三分之一。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3】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3 年 6 月 12 日「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p> <p>(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p> <p>(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u>三十二</u>學分</p>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u>二十一</u>學分(原住民專班必選「<u>原住民傳播學程</u>」，<u>媒體傳播組必選「創意傳播學程</u>」，<u>廣告公關組必選「行銷傳播學程</u>」。<u>除上述分組必選學程外，其餘學程列為選修學程。</u>)</p> <p>1. 創意傳播學程 2. 行銷傳播學程 <u>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u> <u>4. 原住民傳播學程</u></p> <p>(四)、通識教育課程<u>三十二</u>學分</p> <p>(五)、本系 101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之一、二年級生需擔任本系實習媒體見習生，並將本系實習媒體實習列為於三年級媒體實務課程之必備修習條件，即未於一、二年級完成媒體實習者，於三年級不得修習媒體實務必修課程。各年級媒體見習生施行相關細則另規定之。</p>	<p>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p> <p>(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p> <p>(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二十六學分</p>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創意傳播學程(二十四學分) 行銷傳播學程(二十四學分): 二選一(或二選二)</p> <p>(四)、通識教育課程三十九學分</p> <p>(五)、本系 101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之一、二年級生需擔任本系實習媒體見習生，並將本系實習媒體實習列為於三年級媒體實務課程之必備修習條件，即未於一、二年級完成媒體實習者，於三年級不得修習媒體實務必修課程。各年級媒體見習生施行相關細則另規定之。</p>	<p>1. 刪除院基礎學程可底通識課程規定</p> <p>2. 系核心學程變更為 32 學分</p> <p>3. 專業選修學程增加「流行音樂傳播學程」、「原住民傳播學程」，且學分數由 24 學分改為 21 學分。</p> <p>4. 通識教育課程改為 32 學分</p>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101.8.28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9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6.12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22 學分 ~~(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
 -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 (原住民專班必選「原住民傳播學程」，媒體傳播組必選「創意傳播學程」，廣告公關組必選「行銷傳播學程」。除上述分組必選學程外，其餘學程列為選修學程。)
 1. 創意傳播學程
 2. 行銷傳播學程
 - 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
 - 4. 原住民傳播學程**
 - (四)、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五)、本系 101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之一、二年級生需擔任本系實習媒體見習生，並將本系實習媒體實習列為於三年級媒體實務課程之必備修習條件，即未於一、二年級完成媒體實習者，於三年級不得修習媒體實務必修課程。各年級媒體見習生施行相關細則另規定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6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6 學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3.6.12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備查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 第一條 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第四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証，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証部份由系主任代理。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第一學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6 學分，不得高於 13 學分。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跨所選課，但以 8 學分為限，而跨校以 6 學分為限。
四、碩士班研究生非傳播相關科系畢業者，在本校修業期間**必須由傳播專業課程中任選一門選修**。
五、具傳播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得不受本條第四點選修課程之規定，免予選修。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始得參加學位審查考試。
-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均衡為原則，並經系主任同意；如由其他系所或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隨時可向系方提出申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但最遲須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指導教授選定之後，除非有充份理由，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証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否則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申請名額依當年度申請學生資料，由系務會議審核後決定。 <u>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u>	三、本系申請名額依當年度申請學生資料，由系務會議審核後決定。	條文修改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一貫學程之必備條件： (一) 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或「統計學」課程。 (二) 前五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占班級排名前 30% 為原則， <u>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u>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一貫學程之必備條件： (一) 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或「統計學」課程。 (二) 前五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占班級排名前 30% 為原則。	條文修改
六、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六、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條文移動到項次三
七、申請學生須依本系安排時間與系主任及本系教師面談。經核定後，得為本系預研究生。 <u>六、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u>	七、申請學生須依本系安排時間與系主任及本系教師面談。經核定後，得為本系預研究生。	1. 項次修改 2. 條文修改
七、 本系得參酌預研究生前一學期學習狀況，規定每學期選修課程。各科成績依照一般研究生規定辦理。	八、本系得參酌預研究生前一學期學習狀況，規定每學期選修課程。各科成績依照一般研究生規定辦理。	項次修改
八、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	九、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	項次修改

<p>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p>	<p>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p>	
<p>九、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十、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項次修改</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103.3.12 10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讀本所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訂定之。
- 三、~~本系申請名額依當年度申請學生資料，由系務會議審核後決定。~~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一貫學程之必備條件：
 - (一) 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或「統計學」課程。
 - (二) 前五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占班級排名前 30% 為原則，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 五、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向教務處領取）。
 - (二) 大一至大三（上）成績單。
 - (三) 三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修課與研究規劃）。
 - (四) 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資料。
- 六、~~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七、~~申請學生須依本系安排時間與系主任及本系教師面談。經核定後，得為本系預研究生。~~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八、本系得參酌預研究生前一學期學習狀況，規定每學期選修課程。各科成績依照一般研究生規定辦理。
- 九、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十、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
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 <u>與心理測驗及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u> 。第三次修習統計學者，不在此限。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與心理測驗。第三次修習統計學者，不在此限。	經心理系 103.03.13 第9次系務 會議修訂通 過
六、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u>臨床心理學導論</u> 。	六、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經心理系 103.05.08 第11次系務 會議修訂通 過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3 102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08 102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擋修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系學士班學生、以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非本系學生。學士班四年級學生，不受擋修規定限制。
-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與心理測驗及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第三次修習統計學者，不在此限。
- 四、普通心理學（一上或一下）不及格者，依授課教師之規定，不得修習本系部分專業必修課程。第三次修習普通心理學者，不在此限。
- 五、心理學實驗法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認知心理學與知覺心理學。第三次修習心理學實驗法者，不在此限。
- 六、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臨床心理學導論。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四十學分以上(含碩士論文六學分)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p> <p>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p> <p>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p> <p>(一)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p> <p>(二)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p> <p>(三)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p> <p>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p> <p>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四十學分以上(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p> <p>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08 102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四十學分以上（含碩士論文六學分）~~**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 （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 （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 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 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核，始能向教務處繳交選課清單，完成選課手續；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簽核。
-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
-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具心理學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
-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
 - （二）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 九、研究生若未能依第 8 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 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得於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院 103 年 06 月 05 日「102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第一條</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p> <p>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9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39~~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三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 27 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 27 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 27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三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經貿產業學程 27 學分。</p> <p>2、理財規劃學程 27 學分。</p> <p>3、國際商務學程 27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p> <p>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全球化經濟學程 24 學分。</p> <p>2、產業經濟學程 24 學分。</p>	修訂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經貿產業學程27學分。
 - 2、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
 - 3、國際商務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5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 歷史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像與文化資產學程 24 學分。 2. 史學經典與應用學程 24 學分。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u>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u>)。 2. (系) 歷史學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像與文化資產學程 27 學分。 2. 史學經典與應用學程 27 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修改通識教育課程學分。 2. 配合修改院基礎課程學分。 3. 配合修改系核心課程學分。 4. 調整本系 2 個專業選修學程學分。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p> <p>(三) <u>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u></p>	<p>配合現行選課辦法刪除第三款行政程序</p>
<p>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3.05.07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5**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
 2. (系) 歷史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圖像與文化資產學程 **24** 學分。
 2. 史學經典與應用學程 **24**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103.05.07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訂」（以下簡稱本規訂）。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三學分。
 - （二）領域選修三學分。
 - （三）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其中得含跨所或跨校選課六學分。
- 五、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由系主任代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生於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結束前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人選，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具副教授級(含)以上資格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週前(學校截止時間點)，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 十三、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2. (系)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核心學程 28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u>(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u>。</p> <p>2. (系)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1. 配合修改通識教育課程學分。</p> <p>2. 配合修改系核心課程學分。</p>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學士班 修業規則

103年6月1日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6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128學分：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人文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三)系核心學程 28 學分。
 - (四)系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
 - (五)系之另一專業選修學程或外系、院之學程
- 四、 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研究生應修滿專業科目，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本系專業科目學分規定如下：
 - (一) 須修滿 24 學分，含：
 - (二) 必修 4 學分
 2. 專業選修 20 學分，其中得含跨校選課 6 學分。
 - (三) 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三、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四、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需已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中應完成「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所規定之學術活動積點
 - (三)、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1. 論文大綱審查通過後隔一學期才能提出初審。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文獻檢討」、「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 五、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學位論文之考試應經論文初審及口試。論文初審採取外審制，經指導教授核可後，由系方安排初審。上學期畢業者論文初審最遲於十月十日前，下學期最遲為四月十日前提出。（99 學年度起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者適用）

- 六、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之申請應於初審通過後三十日內送交系辦公室，但實際畢業時間，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02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應修滿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8 學分。
 - (二) 選修科目 22 學分（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 (三) 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未如期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欲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
-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同意，本系或得要求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七、本系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

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

項目	分類	單位／積點
一、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甲	一篇／10
二、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		一篇／10
三、於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	類	一次／4
四、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	乙	一科／5
五、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	類	一次／2

本系碩士生必須於甲類中至少累積 14 點（除第三項外，第一、二項可重複累計），餘下積點可作自由搭配，選擇學科考試以二科為限，積點滿 30 點者，即可獲取碩士候選人資格。同篇論文不可重覆計算積點。

- 八、有關參加本系舉辦學科考試之規則如下：

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由系上決定考試方式，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申請，系上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審查完成。學科考試注意事項：

- (一) 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二) 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 (三) 學科考試以系上老師指定之參考書目選 1 本書作為資格審查之考試科目。參考書目分成 2 類：(1)現代文學、(2)古典文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認可之書目。書目如下：

類別	參考書目
現代文學	《圍城》、《中國現代小說史》(夏志清)
古典文學	《文心雕龍》、《詩經》、杜甫詩、《紅樓夢》、《三國演義》、《牡丹亭》、蘇辛詞、《昭明文選》、《左傳》、《莊子》、《史記》(列傳部分)、《人間詞話》、陶淵明詩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文獻檢討」、「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大綱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評分，**得分**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條件如下：

- (一) 修畢所有學分；
- (二) 參與學術活動之積點至少達 30 點；
- (三)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 (四) 指導教授的簽認同意。

十一、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建議，由系主任確認人選，並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十二、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第二學期畢業)或 11 月 10 日前(第一學期畢業)提出申請，並於申請後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兩週論文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十三、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102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得酌予再延長一年。應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准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6 學分。
 - (二) 選修科目須修滿 24 學分（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 (三)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同意，本系或得要求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 八、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條件如下：
 - (一) 修畢所有學分；
 - (二) 曾於學刊、期刊或學術會議公開發表學術文章 1 篇；
 - (三) 至少須參與校內三場及校外二場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完成學術通行護照；
 - (四)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 (五) 指導教授的簽認同意。

-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含）以上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圈選。
- 十、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前兩週提出，並於申請後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兩週論文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 十一、 凡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完成口試委員所要求的修正事項，並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論文審查委員在其「學位論文口試成績表」及「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彙總表」簽章認可後，方為正式完成學位論文，得依規定授予文學碩士學位。未能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得擇期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 十二、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101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21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外語實務學程22學分。
 - 2.多語言文化學程22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 (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0+9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語實務學程<u>22</u>學分。 2. 多語言文化學程<u>22</u>學分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0+9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語實務學程<u>25</u>學分。 2.多語言文化學程<u>25</u>學分 	<p>配合 課程 架構 下修 學分 數</p>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4.24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0+9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21學分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22學分。
 2. 多語言文化學程22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 (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3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 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語實務學程25學分。 2. 文學文化學程 25 學分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0+9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70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語實務學程22學分。 2. 多語言文化學程 22 學分 	<p>修改專業選修學程名稱及學分數</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語言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p> <p>(一)國文：依據本校語文檢核辦法規定，須於畢業前通過。</p> <p>(二)英文：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1)、(2)或(3)所列標準</p> <p>(1) 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550 分，IBT 69 分。 (B)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700 分。 (C)IELTS 測驗筆試 5.5 級。 (D)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p>(2) 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p> <p>(A) 英文檢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 		<p>新增國文及英文檢核門檻</p>

<p>(b)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p> <p>(c)IELTS 測驗筆試 4 級。</p> <p>(d)全民英檢 GEPT 中級。</p> <p>(B) 第二外語檢核：(四選一)</p> <p>(a)日文檢定三級</p> <p>(b)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 3 或 4</p> <p>(c)法文檢定 DELF 之 B1</p> <p>(d)西班牙語檢定 Dele 之 B1 或 SFLPT-Basic 之 A2</p> <p>(3)大三結束後，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大四可修習本系二門大三或大四之選修課程 (總學分至少為132)以抵英文之檢定考試。</p>		
<p><u>六</u>、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u>五</u>、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條次變更</p>
<p><u>七</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u>六</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文</p>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3**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25**學分。

2. **文學文化學程25**學分。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語言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一) 國文：依據本校語文檢核辦法規定，須於畢業前通過。~~

~~(二) 英文：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1)、(2)或(3)所列標準~~

(1) 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

(A) 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550 分，IBT 69 分。

(B) 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700 分。

(C) IELTS 測驗筆試 5.5 級。

(D)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2) 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A) 英文檢核：

(a)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

(b)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

(c)IELTS 測驗筆試 4 級。

(d)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B) 第二外語檢核：(四選一)

(a)日文檢定三級

(b)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 3 或 4

(c)法文檢定 DELF 之 B1

(d)西班牙語檢定 Dele 之 B1 或 SFLPT-Basic 之 A2

(3) 大三結束後，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大四可修習本系二門大三或大四之選修課程 (總學分至少為132)以抵英文之檢定考試。

六、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系主任代理。</p> <p>(二)在校修課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u>低於六學分</u>。</p>	<p>五、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系主任代理。</p> <p>(二)在校修課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u>不得高於十五學分，亦不得低於九學分</u>。</p>	<p>配合開課及學生狀況</p>
<p>七、畢業論文依照格式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u>研究生可選擇進行學術研究或翻譯為畢業論文，選翻譯為論文者</u>，其辦法如下：</p> <p>(一)選擇英文文學作品<u>或文學文化批評為翻譯</u>為對象，以英文撰寫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並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p> <p>(二)將該作品從原作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p> <p>(三)翻譯部份中文打字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合併裝訂成冊</p>	<p>七、畢業論文依照 <u>MLA Handbook 格式</u>英文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u>97 年後各級入學新生在徵得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亦得以研究並翻譯英文文學作品為畢業論文，限小說、戲劇、詩集、文學文化批評</u>，其辦法如下：</p> <p>(一)選擇<u>一英文文學作品</u>為對象，以英文撰寫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並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p> <p>(二)將該作品從原作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p> <p>(三)翻譯部份中文打字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合併裝訂成冊</p>	<p>為使條文更全，修相關內容</p>
<p>八、本學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p> <p>(一)研究生<u>得於入學後</u>第二學期<u>起</u>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u>並提交論文研究計劃提案與進行論文提案計劃發表會</u>，經指導教授認可及其他至少一位<u>助理</u></p>	<p>八、本學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p> <p>(一)研究生<u>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四周內</u>提出<u>有關</u>「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u>並提交論文研究計劃與參加</u>論文計</p>	<p>為使條文更全，修相關內容</p>

<p>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審查通過後開始寫作。</p> <p>(二)本學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劃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p> <p>(三)論文口試至遲須於當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初稿裝訂本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日前送交口試委員。</p>	<p>劃模擬口試，經指導教授認可及其他至少一位教授審查及系所認可後開始寫作。</p> <p>(二)本學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劃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p> <p>(三)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p>	
<p>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為使條文更周全，修改相關內容</p>
<p><u>十一、如有研究生申訴事宜，由系務會議於兩星期內裁決之。</u></p>		<p>新增條文</p>
<p><u>十二</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一</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異動</p>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課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學分。
- 六、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相關學分：
 -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 (二)碩士班：選修科目至少廿四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六學分。
- 七、畢業論文依照其專業領域之學術寫作格式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研究生可選擇進行學術研究或翻譯為畢業論文，選翻譯為論作者，其辦法如下：
 - (一)選擇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為翻譯對象，以英文撰寫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並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
 - (二)將該作品從原作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
 - (三)翻譯部份中文打字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合併裝訂成冊。
- 八、本學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並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與進行論文提案計畫發表會，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至少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審查通過後開始寫作。
 - (二)本學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 (三)論文口試至遲須於當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初稿裝訂本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日前送交口試委員。
-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

意。

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十一、如有研究生申訴事宜，由系務會議於兩星期內裁決之。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